

公司代码：688225

公司简称：亚信安全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亚信安全	68822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震	李宝
电话	010-57550972	010-57550972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3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3层
电子信箱	ir@asiainfo-sec.com	ir@asiainfo-s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41,568,200.63	13,369,849,942.79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9,096,590.90	2,154,169,475.31	-16.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23,877,193.24	660,706,676.99	372.81
利润总额	-578,548,738.73	-192,232,898.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152,434.68	-192,109,768.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392,795.01	-197,416,986.5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647,934.17	-300,216,110.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2	-9.46	减少8.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14	-0.48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3	33.74	减少13.9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4	80,948,488	80,948,488	80,948,488	无	
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50	62,013,649	62,013,649	62,013,649	无	
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6	30,656,621	30,656,621	30,656,621	无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83	19,328,859			无	
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7	11,073,117	11,073,117	11,073,117	无	
南京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0	10,809,779			无	
广州亚信信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4	10,149,338			无	
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7	9,472,623			无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28	9,132,889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1	8,456,37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亚信信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亚信融信、亚信信合、亚信融创均为受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控制的同一控制企业。 2、南京安融、广州铭安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3、除以上说明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